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与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甲方：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

住所： 6th Floor, The Chinese Club Building, 21-22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执行董事：彭一楠

乙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嵇钧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新加坡公司注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

2. 乙方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3. 乙方系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而亨通集团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别实益拥有 27%及 73%。崔根良先生为崔巍先生（甲方之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及透过其全资拥有实体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甲方 23.38%股权之主要股东）之父亲。

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乙方及彼等之联系人各自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乙方在上市规则下之持续关连交易；

4. 甲方通过运用乙方的资金管理平台，可以为甲方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快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5. 乙方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具体约定见下文）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因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结算与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非融资性保函等。

乙方为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贷款、外汇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所提供服务如需事先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需经批准后方可服务。

第二条 服务原则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从乙方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当时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三条 交易规模

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 亿元。

综合考虑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给予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第四条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时，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前提，具体如下：

1. 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 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乙方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 乙方向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贷款、银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乙方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 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6. 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中国境内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五条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乙方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乙方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00
2	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	5.00

		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3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0.005

第六条 风险控制

1. 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及交易安全，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与银行直联均应采用专线方式，并达到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安全要求；

2.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3. 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及交易安全的情形，应于发生该等情形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执行期限：自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获得甲方独立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6年度以及2027年度，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并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甲方独立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除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终止之外，下列情形出现时，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本协议的协议；

3. 如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造成任何可能使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之情形；

4.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本协议终止的终局裁判。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新加坡公司注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

(2) 甲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或监管机构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需要甲方独立股东会的批准除外），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董事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2) 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花费合理数额的金钱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该等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3.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项下相关具体合同时，具体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

4.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6.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将各自尽其合理努力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作出有关行动以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第十二条 通知

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如果发出传真时间是在工作日内的下午 5 时 30 分之前，则收件日期为同一天，如果发出传真时间是在工作日内的下午 5 时 30 分之后，则收件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

住所：6th Floor, The Chinese Club Building, 21-22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执行董事：彭一楠

电子邮件：kevin@palmim.com

乙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嵇钧

邮编：215200

传真：0512-6319696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未收到按本条规定的书面通知之前，所有按以上方式发出到以上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的通知均属有效。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

第十四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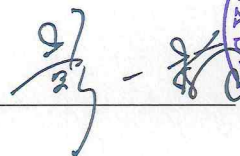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签署页)

甲方：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